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74 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佰昌超市海罗分店，营业执照代码：92460203MA5REJ439G，经营者姓名：郑怀民，性别：男，民族：汉，1975 年 08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本案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参照《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序号 5：“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餐饮环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当事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序号5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22 元（¥：22）。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2 包“清河长香米”、1 盒 24 枚装“海螺村土鸡蛋”、1 包“南瓜刀削面”。

三、不予其他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8月4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